

3. 凡未依規定項目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不完全、欠缺檢查結果，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均視為體檢不合格，不予錄取。

4. 肺結核檢查：

(1)胸部 X 光檢查異常或陳舊性肺結核者，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2)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 3 套，不須作胸部 X 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先行視為體檢合格。於產假屆滿後 1 週內應補繳指定醫院胸部 X 光體檢報告，逾時未繳交視為體格檢查項目不完全，依簡章規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5.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

檢查地點	項目	說明	備註
複試日在本校實施檢查項目	身高	男性未達 165.0 公分(赤足)。 女性未達 160.0 公分(赤足)。 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赤足)。 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赤足)。	1. 以本校複試日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他醫院檢查或複檢證明者亦不受理。 2. 體格指標值(BMI)，以身高、體重同 1 次量測值為準。 3. 身高及體格指標值(BMI)未達標準者，複試日測量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4. 考生未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檢查項目不完全者，均認定為不合格。
	體格指標值(BMI)	男體格指標值(BMI)：未達 18.0 或超過 28.0。 女體格指標值(BMI)：未達 17.0 或超過 26.0。 ※體格指標值計算公式：體重(公斤，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除以身高(公尺，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平方。 BMI 值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檢查地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須至本校 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	視 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2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1.本校複試當日，考生必須於複試結束前繳交左列本校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2.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 3.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含色盲、色弱）。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心血管疾病(含曾患)、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1.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 2.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等異常者，請考生於複試日持已完成之體檢表，由本校體檢心臟專科醫師審查判定，如有需進一步檢查者，考生再依本校開立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至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做進一步檢查後，依規定親自到校並繳交影像及報告。 3.如經本校體檢醫師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指定醫院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綜合判定後，有前述任一疾病或異常者，則認定為體檢不合格。	
	耳 鼻 咽 喉	耳聾、重聽或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 T4 檢測異常)。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甲狀腺功能檢查，請指定醫院註記(TSH、Free T4)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胸部 X 光檢查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肝功能檢查(GOT、GPT)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檢查地點	項目	說明	備註
	四肢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3.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其他	1. 患有精神病症（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或癲癇（含曾患）者。 2.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3.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二）體檢注意事項

1. **一般生體格檢查含本校檢查項目及指定醫院檢查項目。**本校檢查項目(身高、體格指標值(BMI))於複試日在本校實施檢查，另指定醫院檢查項目，請初試錄取考生至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複試資料後，列印「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一般生用)」，請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貼近照(3 個月內 2 吋照片)，至指定醫院(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本校審核。
2.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約 10~14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3. 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4. 初試錄取考生應按照本校複試通知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 2 吋相片 1 張、身分證正本、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等各項規定證件參加體檢(複試當天辦理身高、體

格指標值(BMI)測量、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未攜帶各項規定證件或逾時者，取消複試資格。

5. 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發現有不符招生簡章所定標準，勒令退學。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提供或同意本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考生過去是否有心血管、肺結核、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病史及就醫紀錄。

6. 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

- (1)體格檢查「心血管」項目，經本校體檢醫師於複試日審查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含聽診)綜合評估後，判定有心室早期收縮、左/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心室或心房肥厚或擴大、T波倒置、ST-T波段低下或疑似缺血性變化、心臟雜音等狀況，需進一步檢查者，由本校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至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做進一步檢查。
- (2)體格檢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應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攜帶「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親自到校，並繳交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完成之影像及報告，由本校體檢醫師審核判定。
- (3)如經本校體檢醫師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指定醫院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為體檢不合格。

三、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應予退學。

拾壹、口試標準

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拾貳、身家調查

- 一、凡非現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矯正機關人員者，經初試錄取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附件五)規定，均須接受身家調查。
- 二、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初試錄取人員經本校招生